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1) 業務最新消息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德誠環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業務最新消息

茲提述有關組成合營公司以開展本集團的醫院業務（包括線上及線下服務）的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賣方與合營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其剛於上海取得互聯網醫院執照）的全部股本權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換股價15.0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0港元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333,33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21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6.23%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87%(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及法律費用後)將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約193,000,000百萬港元，使每股換股股份的估計價格淨額約為14.48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取得政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有關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由於完成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乃按盡力基準作出，故配售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42,8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因此，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無須經股東額外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1) 業務最新消息

茲提述有關組成合營公司以開展本集團的醫院業務(包括線上及線下服務)的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賣方與合營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剛於上海取得互聯網醫院執照。作為持牌醫療機構，目標公司將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建立由大數據驅動的一站式互聯網醫療保健平台，該平台可提供全套綜合服務，特別是在兒科及婦產科領域。透過由目標公司營運的互聯網保健平台，其可為尋求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醫療保健方案的用戶提供線上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預約、線上看診及電子處方等，並透過目標公司的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網絡提供各種線下服務。隨著目標公司研究資訊科技創新的發展及於醫療服務業有整體安排，互聯網網保健平台旨在創建醫院、醫生、病人、醫療保險公司及從事健康管理及服務的機構之間的有效生態系統。

目標公司已與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星康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就藥品配送與優化分發、線上線下處方電子商務，區域健康大數據、智慧城市、智慧醫療、智慧醫院解決方案等方面達成深度合作，並就便民

控費，優化體驗等一同探索創新服務模式。未來三年，目標公司亦擬將聯合合作夥伴共同建設多處區域健康大數據中心，擬投資建設上海第一家真正意義的medical mall — 醫療商業綜合體。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符合本集團的新業務策略，可為本集團創造潛在增長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上海樂源及上海欣然擁有60%及40%權益，其中(i)上海樂源的全部股本權益由楊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持有；及(ii)上海欣然為合營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各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德誠環球證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換股價15.0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屆滿的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取得政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有關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並未達成(或就上文條件(b)及(c)而言，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無須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3.0%。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期

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除非配售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或終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期間。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較後日期)，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配售的成功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情況；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惟待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公告或有關配售的通函獲准刊發者除外；
- (c) 以下任何事項：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將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獨立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更(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更的一部份)，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國際爆發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其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情況的組合，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配售成功產生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使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不合宜或不適宜繼續進行；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情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會對成功配售(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產生重大不利

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使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不合宜或不適宜或不適合繼續進行；

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於該情況下，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 屆滿日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按以下方式於每半年後支付：(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每六(6)個曆月（「**利息支付日期**」），或(ii)倘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利息支付日期後的營業日，或(iii)倘(ii)所述的日期於利息支付日期後的下一個曆月，則於緊接利息支付日期前的營業日。
-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發行起計一年後至緊接屆滿日期前的營業日。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指讓或轉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轉讓或指讓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須為至少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00港元，惟可於下文「調整換股價」一節所概述的若干事件發生後作出調整，即
- (i)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00港元存在約66.7%的溢價；
 - (ii) 繫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6.71港元存在約123.55%的溢價；及
 - (iii) 繫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26港元存在約106.61%的溢價。
-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利率、股份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換股權 : 在符合及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條文(「該等條件」)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及其承讓人或受讓人)將有權(「**換股權**」)於換股期內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換股股份的零碎部份，惟(除非任何有關現金付款少於1.00港元)將就該零碎部份向擬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以港元作出等值現金付款。

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在換股日期(「**換股日期**」)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換股的先決條件 :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換股權：
- (i) 任何轉換均須在每次轉換時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作出，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須轉換全部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而不只是部份)；
 - (ii) 有關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換股日期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權益的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強制性全面要約觸發水平的其他百分比)，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
 - (iii) 繫隨行使有關換股權後，本公司將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調整換股價 : 發生以下若干事件時，換股價可予不時調整：
- (i) 合併或分拆股份；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且其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的每股股份市價60%；
- (v) 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換取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總有效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80%；
- (vi) 上文(v)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遭修改，使就該等證券應收的總有效代價低於建議修改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公佈日期的有關市價80%；
- (vii)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80%；及
- (vi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且每股股份的總有效代價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80%。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下文指明的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就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宣佈違約事件並選擇按贖回價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拖欠支付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任何金額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且根據該等條件須支付有關金額；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由其履行或遵守的該等條件所載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支付本金的契諾除外)，且有關違約情況無法補救，或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補救有關違約情況的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有補救可予補救的違約情況；
- (iii) 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使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iv) 除該等條件允許者外，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充公或威脅充公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
- (v) 產權負擔持有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派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的資產或業務，且有關接管或委派於債權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並未終止；
- (vi) 對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的財產實施或強制執行或提起訴訟以執行預判扣押、執行或檢取令，且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並未解除；
- (v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重組或破產法啟動或同意進行與其本身有關的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指讓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viii) 根據任何適用的重組或破產法針對本公司啟動法律程序，且有關法律程序於三十(3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不得解除或擱置；
- (i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該等條件或可換股債券下其各自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於或將屬違法；

- (x) 可換股債券由發出違約通知日期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獲贖回；
- (xi) 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超過50,000,000港元的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於到期三個月後並未支付；或
- (xii) 發生與本節(i)至(xi)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相若影響的任何事件。

就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而言，「贖回價」將相等於使債券持有人取得12%年化利率的金額。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所收取的利息將納入其投資回報的一部份。

- 提早贖回 :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公司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起計兩(2)年後的期間及由屆滿日期前的任何營業日起，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7)個完整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按贖回價贖回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金額。
- 表決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項，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的無抵押及非次級債項擁有同等及相同比例的權利而並無優待(除稅務責任及適用法律例外情況的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外)。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0港元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333,33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21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6.23%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5.87%（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

由於完成配售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乃按盡力基準作出，故配售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42,8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因此，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無須經股東額外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i)買賣鞋類產品；(ii)買賣保健產品；及(iii)提供金融服務。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換股可換股債券，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法律費用後）將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約193,000,000港元，使每股換股股份的估計價格淨額約為14.4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i)約77,200,000港元用於發展互聯網醫院業務，作為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額外業務活動；(ii)約67,550,000港元用於發展保健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應用資金撥支8百萬澳元貸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刊發，內容有關提供財務援助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披露））；(iii)約28,950,000港元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iv)所得款項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配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概約 股份數目	%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49,993,617	70.09	149,993,617
承配人	—	—	13,333,333
現有公眾股東	<u>64,006,383</u>	<u>29.91</u>	<u>64,006,383</u>
	<u>214,000,000</u>	<u>100.00</u>	<u>227,333,333</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全資擁有。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合營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組成合營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5)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訂明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按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促使本公司將發行予承配人的三年期按6.0%年利率計息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最高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亦概無關連
「合營公司」	指 商贏醫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集團間接擁有52%權益、上海欣然直接擁有40%權益及楊先生間接擁有8%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定獲配售代理選定及促使或代表其選定及促使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或「德誠環球證券」	指 德誠環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上海樂源及上海欣然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樂源」	指 上海樂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欣然」	指 上海欣然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指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樂源及上海欣然擁有60%及40%權益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